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755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昱宏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9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（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）。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為115年5月27日，有電子遞狀繫屬日期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4,683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95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寰宇

附表：(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43,50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礎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38,492	115/5/15	115/5/26	(12/365)	14.990%			1,175.34
	小計									1,175.34
合計	244,683									